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壜保險小字第182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文傑

訴訟代理人 許昶華

吳崇銘

被告 徐子勝

訴訟代理人 黃德楨

曾子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原告雖主張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於民國114年1月13日7時37分許，遭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擦撞，兩車均未保持安全距離，互為肇事原因等語，然本院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勘驗被告車輛行車紀錄前鏡頭，勘驗結果略以：「被告車輛行使於外側車道，該車道寬敞，雖未劃設分向限制線，但車輛分作二排併行，被告車輛沿內、外側車道劃設之白虛線直行，未見被告車輛有偏行狀況，(31：21)自行車紀錄器視線可見被告車輛右側出現一台黑色自用小客車(下稱原告保車)，原告保車向左偏行，二車發生擦撞。」等語(見本院卷第53頁反面)，是從上開勘驗結果可知，兩車均行駛於外側車道，而被告車輛沿白虛線直行未有偏移，原告保車係自被告車輛右側從後方出現後向左偏移而擦撞被告，而被告車輛既已於車道上沿白虛線車道線

01 直行，其當無可能再有防免車道右側向左偏移之原告保車之
02 可能，難認被告車輛就本件車禍有過失，是原告代位求償提
03 起本件訴訟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05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
07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
08 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11 書記官 黃敏翠

12 附錄：

13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5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6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8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9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0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
21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
22 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
23 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
24 駁回之。